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滿離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王小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呈。王小军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小军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就期满离任而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其离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